

证券代码：832879

证券简称：开瑞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把监事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加以制度化，使监事会能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代表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监督。

#### 第二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会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九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条**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当下列情形出现时，监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督促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监事会无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时；
- （二）危及股东的基本利益时；
- （三）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决议缺乏公平合理性，而又无法就该等事项与董事会取得一致时；
- （四）其他必要情况出现时。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三条** 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第二节 监事会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主席或监事提出议案，由监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与会监事讨论议案，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三章 职权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议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监事有了解 and 查询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给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在监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监事会处理事务；
- （五）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诉讼。
- （六）《公司章程》、本规则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的义务与责任

（一）公司监事会应带头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的职权，认真负责，公正无私；严守公司的秘密，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或挪用公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司监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监事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因失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连带性质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四）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五）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该内容无效，公司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监事会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